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相關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将审议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试剂”）A股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相关事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公司上述事项相关文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和丽珠试剂具备分拆上市的条件，本次分拆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分拆上市具备可行性，我们对本次分拆事项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的预案》和其他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现对分拆丽珠试剂上市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和丽珠试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分拆上市条件，本次分拆上市具备可行性。

2、公司和丽珠试剂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3、本次分拆上市后，丽珠试剂具备规范运作的的能力，公司亦能够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分拆丽珠试剂 A 股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5、本次分拆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已提交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本次分拆上市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的总体安排，同意将本次分拆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白 华、郑志华、谢耘、田秋生、黄锦华
2020 年 8 月 10 日